**项目编号：ZHZB2022-HW-0702**

**武功县委政法委员会全县192个村（社区）治安联防巡逻电动摩托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共武功县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0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武功县委政法委员会全县192个村（社区）治安联防巡逻电动摩托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58 号英达大厦 8 楼 810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18日 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B2022-HW-0702

项目名称：武功县委政法委员会全县192个村（社区）治安联防巡逻电动摩托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256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武功县委政法委员会全县192个村（社区）治安联防巡逻电动摩托车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256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256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两轮摩托车 | 电动摩托车 | 192（辆） | 详见采购文件 | 8025600.00 | 80256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武功县委政法委员会全县192个村（社区）治安联防巡逻电动摩托车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武功县委政法委员会全县192个村（社区）治安联防巡逻电动摩托车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单位负责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单位负责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出示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06日至2022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809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8日 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58 号英达大厦 8 楼 810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18日 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58 号英达大厦 8 楼 810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A4纸张大小）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领取磋商文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3、各供应商参与领取磋商文件及磋商会议，请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所有环节每个供应商仅限一名代表参与。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武功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武功县人民西路县委大院

联系方式：131862525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58号英达大厦1幢10810号

联系方式：19528830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伟

电话：195288307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中共武功县委政法委员会地 址：陕西省武功县人民西路县委大院联系人：朱宝联系方式：1318625258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809室联系人：马小伟电 话：19528830703 |
| 3 | 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武功县委政法委员会全县192个村（社区）治安联防巡逻电动摩托车采购项目2.项目编号：ZHZB2022-HW-07023.最高限价：802560.00元4.采购需求：电动摩托车192辆5.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完成。6.质保期：一年7.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质量标准 | 质量符合企业、行业、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单位负责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单位负责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原件；（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出示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 |
| 6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注：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单位名称汇款）。户 名：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营业部行 号：1047 9100 3702账 号：1020 0176 8739附 言：“ZHZB2022-HW-0702 磋商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依据规定应通过供应商单位基本户转帐，不收取现金。联系人：樊女士 联系电话029-89351688-602。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8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磋商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可编辑的word版本1份，签字盖章的PDF版本1份。U盘存储。内容需与投标文件纸质版一致)。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及连续编制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无效。本次投标共三个标袋：磋商响应文件封袋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1个密封袋，副本1个密封袋，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1个密封袋。密封袋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文件须派人当面递交，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 |
| 14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正/副）/ 电子版供应商名称：2022年07月18日13点30分前不得启封 |
| 15 | 提交响应文件 |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8日9点30分（同开标时间）提交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810室（同开标地点） |
| 16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
| 17 |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2 人。 |
| 18 |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由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确认 |
| 19 | 招标文件 | 1. 一经发售，一律不退；
2.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 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0 | 磋商会议要求 |  参加磋商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采购人会议现场核验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下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会议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保证金缴纳银行凭证原件。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0 | 代理服务费 | 1、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预算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3、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户 名：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营业部行 号：1047 9100 3702账 号：1020 0176 8739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招标。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中共武功县委政法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6）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7）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需求；

（5）商务要求；

（6）合同主要条款；

（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

6.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答疑会和现场勘查**

不组织。

**8．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9.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3.1.1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1.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13.1.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成员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3.1.4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13.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3.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文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3.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开标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须执中标合同原件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备案）及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须执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3.2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4.3.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4.3.4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4.3.5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原件一份并持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据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退还不及时的，责任自负。

14.3.6 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在30日内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1）开据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2）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4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6.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6.6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16.7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16.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磋商**

**17.磋商内容要求**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1个密封袋，副本1个密封袋，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1个密封袋。密封袋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2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磋商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1.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标**

**22.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磋商工作人员，根据“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开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记录在案。由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签字确认。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6）由磋商小组查验各供应商有关资格审查文件；

（7）开启各响应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交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8）二次报价；

（9）磋商会议结束。

**六、评标**

**25.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并由评审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24.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磋商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磋商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磋商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关系；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评标原则**

25.1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评标**

26.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七、定标**

**27、定标**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成交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4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27.5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27.6签订合同**

**27.6.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6.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27.6.3**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7.6.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7.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6.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代理服务费**

**28.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

29.1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29.2 出现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4 出现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关于质疑函的提交：**

30.1 一件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质疑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质疑的，应当分别提交质疑函。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据材料应当由质疑人提供。

30.2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

30.3 采购代理机构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予以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质疑处理工作在受理质疑事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事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4 质疑受理时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已经完成的,质疑事项由采购项目的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质疑受理时尚未成立评审委员会的，应当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

30.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要求撤回质疑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质疑撤销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撤销函后，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质疑处理工作。

30.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处理决定。

**31.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机构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2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包括资质审查及有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质及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符合性审查，即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实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磋商的，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磋商响应文件分别从磋商报价、技术指标、产品和服务质量及售后保证、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赋分。

4.2 磋商小组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是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4.4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定标**

（见第二章 第七条）

**三、评标方法**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3.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4.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6. 针对本项目材料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评审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响应、技术方案。

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 资格性审查：

3.1 资质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2 资质有效性评审：磋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有效评审的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单位负责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单位负责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出示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上述资质文件为必备资质，资格审查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4.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1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签署盖章 |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 2 | 报价唯一且合理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却能合理说明 |
| 3 | 保证金缴纳 | 按要求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
| 4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5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6 | 其他 |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5.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7.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  |  |  |
| --- | --- | --- |
| **项目及分值** | **计分依据** | **分值** |
| 磋商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合理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分 |
| 节能环保 | 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清单复印件） | 3分 |
| 业绩 | 供应商2019年7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9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 9分 |
| 商务响应 | 对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计2分，优于磋商文件的，经横向比较后，每项加1.5分，满分5分。 | 5分 |
| 技术方案 | 1、产品选型合理，技术参数清楚准确、货源正规，提供不限于彩页、授权书、质检报告等证明材料，根据所提供的材料完善程度，综合对比，完全满足计{7-12}分、一般满足计{4.0-6.9}分、方案有缺陷不完整计{0-3.9}分。2、产品便于操作，安全可靠，实用性强，性能良好，符合采购需求，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综合对比，完全满足计{7-12}分、一般满足计{4.0-6.9}分、方案有缺陷不完整计{0-3.9}分。3、针对本项目提供规范化的供货及安装服务，方案合理、架构完整、时间节点层次清楚，分级明确，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完全满足计{7-12}分、一般满足计{4.0-6.9}分、方案有缺陷不完整计{0-3.9}分。 | 36分 |
| 应急方案 | 针对突发问题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方案和解决措施，有明确的承诺，根据响应程度，横向对比，得0-5分。 | 5分 |
| 售后服务 |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保修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设备返修管理、服务报告管理等方面。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详细可行，得10-12分；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基本合理，得6-9分；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较差或未提供，得0-5分。 | 12分 |

**五、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督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磋商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武功县委政法委员会全县192个村（社区）治安联防巡逻电动摩托车采购项目。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完成。

3.质量标准：质量符合企业、行业、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4.质保期：一年。

5.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802560.00。

#### 二、实施背景

近年来，武功县积极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治安联防巡逻工作，组织镇村党员干部、治安网格员、“红袖章”志愿者等深入治安复杂区、事故易发区、矛盾集中区开展治安巡逻工作，集中走访，了解困难，化解矛盾，加强治安，有效确保了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县百姓安居乐业。在此过程中，由于一些区域所辖面积较大、人员分布不均，工作人员在开展治安联防巡逻工作时主要采取步行方式，费时耗力，如遇紧急情况，多有不便，如何扩大巡逻范围，提升工作效率，构筑全时空、多元化“大巡防”新格局成为我县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所面临的问题。这批治安联防巡逻电动摩托车环保、节能、方便、快捷，投入使用之后，能够进一步增强全县各村(社区)治安巡逻管事率和平安建设知晓率，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更好地推进平安武功建设。

**三、技术要求**

**具体技术参数：** 此次采购的治安联防巡逻电动摩托车车身带有“治安联防巡逻”标志，电池为72-20铅酸，单次公里数不少于50公里,质保涵盖车架一年、报警器三个月、控制器一年、转换器一年、充电器一年、电池一年、电机三年，警具包括警杆、尾箱、边箱、双喇叭、头盔、网格员标志马甲以及摩托车定位系统。

|  |  |  |  |
| --- | --- | --- | --- |
| **电机类型** | **永磁直流无刷**  | **电机功率**  | **800W**  |
| **电池类型**  | **铅酸免维护型**  | **电池规格**  | **72V20Ah**  |
| **最高设计车速**  | **≤41km/h**  | **仪表型式**  | **LED显示**  |
| **续行里程**  | **≥65㎞**  | **前/后轮胎类型**  | **真空胎**  |
| **前制动类型**  | **碟刹**  | **后制动类型**  | **鼓刹**  |
| **前减震类型**  | **铝筒液压减震**  | **后减震类型**  | **弹簧液压**  |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总报价包括从项目开始起到项目正式结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备连所有配件的供货、包装、运输、上下车费、场内二次运输、安装及损耗、安装费用（包括安装一切辅材及安装过程可能涉及到的地面硬化及绿化处理费用）、成品保护费用、按照国家/国际标准及地方法规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测试检验等的费用、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商检费、质检费、各项税金（不限于进口材料关税及增值税等）及本地存仓费等；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并充分考虑了包括原材料、人工和机械等价格变动在内的一切风险因素，相关部门的检测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的税金、保险、物价变动、政策变动、汇率变动等应考虑的风险费用、利润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2、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在本项目的投标范围。

3、投标供应商应将所有成本（除保险费）统一核算为车辆单价进行报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签署日期：**

**合同条款**

一、供货合同格式

武功县委政法委员会全县192个村（社区）治安联防巡逻电动摩托车采购项目，在武功县财政厅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中共武功县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买方”)确定 (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项目名称）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 (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6、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买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电 话：传 真：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卖方名称：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帐 号：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质保期（年）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价款合计（大写）： （小写）：¥（元） |

三、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中共武功县委政法委员会。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成交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需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需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需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2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每年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24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已付或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乙方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12、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二）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13、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属于国家计量法规定需要检测的设备及配件，乙方需提供计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属于特种设备的，乙方需办理注册登记和使用许可，而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原厂质保证明文件，要求覆盖乙方所承诺的全部质保期限。

（四）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14、索赔

14-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4-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5、变更指令

15-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5-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6、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卖方履约延误

17-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4.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不可抗力

20-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3、争议的解决

23-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当地仲裁委员会。

23-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

23-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5、通知

25-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5-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税款

26-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6-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7、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HZB2022-HW-0702**

**武功县委政法委员会全县192个村（社区）治安联防巡逻电动摩托车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技术偏差表

五、商务响应偏差表

六、投标技术方案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九、其他附件

十、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资料的附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供应商名称） 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内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代理服务费。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份，电子文件U盘 1 份。**

8、**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10、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投标内容 | 磋商总报价 | 供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武功县委政法委员会全县192个村（社区）治安联防巡逻电动摩托车采购项目 |  |  |  |  |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 产地及制造厂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对本项目技术偏差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写明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明确偏离内容；不填写视为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对本项目商务响应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商务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按照磋商文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编写）

**七、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单位负责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单位负责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出示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注：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公司原色印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武功县委政法委员会全县192个村（社区）治安联防巡逻电动摩托车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说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附件**

**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日 期：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日 期：

**3、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三）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承诺未为本包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施工、监理、检测、供货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日 期：

**4、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日 期：

**十、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资料的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1.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给予得分。**

**4.非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无需填写。**

**6、《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此页以后无内容）

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封底）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809室

邮 编：710082

电 话：029—89351688-608

网 址：http://www.sxzhzb.com/

电子邮箱：sxzhzb@163.com

开户名称：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账 号：1020 0176 8739